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黃琇屏

電話：07-7995678*6167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iris836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093025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友善環境農業資材「生物防治資材（生物農藥）」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109年11月15日止，請輔導所屬農友申請及協助受理，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2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81071793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依「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辦理，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生物防治資材」補助，並追溯至109年1月1日開始，以符合農民需求。
- 三、本局規劃分5階段受理申請，各階段受理期限後7日（工作日）內發送核定公文，輔導單位於收到核定公文後再依核定面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請款，5階段受理申請期限（含補正文件時間，補正時間超過受理期限則併入下一階段）如下：

（一）第一階段：109年7月1日止。



(二)第二階段：109年9月1日止。

(三)第三階段：109年10月2日止。

(四)第四階段：109年11月2日止。

(五)第五階段：109年11月15日止，最後受理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計畫補助資材以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一覽表為限，依所列憑證（以發票為原則）所列金額補助1/2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整，請各輔導單位依附件友善環境農業資材「生物防治資材（生物農藥）」申請表填寫後送本局備查，惟個別農民需另檢附土地耕作面積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供本局查驗。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區農會、本市各合作社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